

广东铮辉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ZHENGHUI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广东铮辉律师事务所

地址：潮州市安揭路枫溪陶瓷城西区B幢10号门市（首层连二层）

电话：0768-2938118

关于广东绿太阳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绿太阳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铨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本所”）接受广东绿太阳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绿太阳”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郑一超、余坚娟律师（以下简称为“本所律师”）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为“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绿太阳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广东绿太阳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或议案的内容及前述事项或内容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公告、股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材料、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披露，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绿太阳董事会决定召集。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点在广东绿太阳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办公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玉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与通知公告一

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绿太阳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出席股东会议签名、股东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413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7.0804%。

公司的全体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相关人员的资格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绿太阳通知公告载明的议案一致，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未发生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本次股东

大会议案，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3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2、《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3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3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3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故无需回避表决。

5、《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32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故无需回避表决。

6、《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32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故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关于广东绿太阳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经办律师：郑一超

签 字：



执业证号：14451201610281995

经办律师：余坚娟

签 字：



执业证号：14451201711011541

广东铮辉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5 月 19 日

